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8〕99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创新创业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创新创业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8年8月15日

大连海洋大学创新创业 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暂行）

（2018年8月15日制定）

为加强我校创新创业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和管理，促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健康、快速发展，结合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管理，要有利于导师队伍建设，有利于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有利于创新创业教学质量提高，有利于学校内涵式发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工作必须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坚持思想与业务全面考察，既要突出专业实践能力和实践经验，又要注重专业科研能力和教学实践经验。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创新创业教育的大政方针；作风正派，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良好学风，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够认真履行创新创业导师职责。

第四条 热心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或创业项目指导工作的

校内教职员工；热心创新创业教育的校外相关企业、行业协会、政府相关部门中创业成功人、企业家、技术专家、管理专家。

第五条 具备创新创业教学所需的水平和能力，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自愿奉献时间、智慧和经验，致力于帮助学生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愿意为学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和创业项目提供公益性服务，追求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所获得的精神回报与成就感。

（二）熟悉企业管理和市场运作，对科技、经济、市场发展有准确的预判；或成功创业，能对创业企业及创业者提供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辅导服务；或是熟悉各级创新创业类竞赛的规程，能运用个人专业知识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三）有资金资源，愿意对初创企业提供小额资金扶持；对适宜项目和企业，愿意率先投入，并积极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

第三章 聘任程序及聘期

第六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聘任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人向相关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登记表》（附件）。

（二）各学院创新创业领导小组负责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任职条件进行初审。

(三) 各学院初审通过的聘任人选材料，提交校创新创业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 创新创业学院组织颁发聘书。

(五) 创新创业导师聘期四年，聘期结束后，根据履行职责情况和导师个人意愿，决定是否续聘。

第四章 职责与权利

第七条 职责：

(一) 应邀出席学校举办的讲座、论坛、沙龙等活动，定期与指导项目团队成员互动交流，不定期举行培训或专题讲座。

(二) 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类活动，评审创业竞赛项目，研讨存在的问题，共同制定方案；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创新创业类赛事，辅导创业项目，帮助创业竞赛团队取得好成绩。

(三) 对寻求咨询的项目，给予专业的指导。保持与创新创业学生的沟通交流，并针对其困惑和问题给予指导。

(四) 为创业指导课程及项目指导老师提供企业见习锻炼的机会。

(五) 及时与学校沟通指导项目的进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推荐社会资源，试用、评价、引荐创业企业的产品与服务；对具有开发潜力的项目和企业，积极争取投资扶持。

(七) 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第八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权利：

（一）获得由大连海洋大学颁发的创新创业导师证书。并取得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教师资格和基地创新创业导师资格。

（二）根据学校安排，开展讲座、沙龙、论坛或咨询等教学活动，校内导师按有关规定获得工作量，校外导师按有关规定获得讲课费。

（三）享有参与创新创业基地各项教学与实践活动的权利。

（四）指导创业孵化时，可通过协议分享经营收益回报，以辅导协议细则为准。

（五）享有大连海洋大学教师评优资格，获奖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相应奖励。

（六）根据导师需要和学校实际情况，对导师及导师所在企业进行形象展示与宣传，优先安排参加招聘活动，帮助导师所在企业选聘优秀人才。

（七）对提供创新创业实践场地的导师所在企业，可签署“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协议，并授牌匾。

第五章 工作方式

第九条 每年度学校制定创新创业教学任务和工作计划，组织导师开课。

第十条 导师根据任务性质和要求，制定教学方案和进度计

划。

第十一条 以项目辅导形式的教学工作可以采取师生双向选择方式组建团队，由创新创业学院备案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导师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解聘：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不接受学校安排的创新创业指导工作的。

（二）以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名义，在社会上从事创新创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损害大连海洋大学形象的。

（三）泄漏项目商业秘密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创新创业导师职责的。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大连海洋大学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